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全省石油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93〕154号

我省是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消费大省。由于省内基本不产油，所需成品油资源几乎都从省外调入，资源组织和运输十分困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石油销售行业发展很快。在国有石油主营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的同时，其它多渠道经营单位在为解决资源紧缺、方便用户、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但是在市场放开的同时，对石油这种特殊商品缺乏宏观调控管理，致使全省石油市场出现了混乱现象。主要表现在：一是成品油经营单位增加过快过多，导致盲目分散出省高价抢购货源、争抢运输，不仅造成我省资金大量流失、浪费，而且使重点用油计划难于兑现；二是对油库和加油站的建设审批混乱，重复设点、违章乱建，布局不合理，仅加油站（点）全省已有近四千个，比实际需要约多三分之一，造成财力、物力及土地资源的浪费，效益低下；三是一些油品经营者偷税漏税严重；四是有些经营者短斤少两，掺杂使假，坑害用户；五是不少加油站（点）安全条件差，事故隐患增多，近期发生的两起加油站火灾爆炸事故就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

依法有序经营是社会主义市场机制发育、完善的重要特征。石油是重要战略物资且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商品，加强对石油市场的宏观调控管理，实行规范经营十分紧迫和重要。为使石油经营健康进入市场经济的轨道，保证全省既有较充足的资源，又有一个良好的经营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石油市场宏观调控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成品油管理，严格经营权限。

（一）成品油（除润油外）经营应以四川省石油总公司、重庆市石油公司及其系统经营为主，社会其他具有经营条件的单位经营为辅；

（二）农村主要由农机、供销部门经营；

（三）运输生产企业经省计委批准，允许自

购自用，原则上不准向社会其它单位从事批发业务，但可适当进行保本微利的调剂；

（四）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经营成品油业务。

（五）没有固定进货渠道和接卸、储存设施以及安全消防保障条件的单位，不准经营成品油。

二、严格各项手续，健全审批制度。

（一）严格成品油持证经营。凡在我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单位，必须持有各级公安消防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工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和税务机关的税务登记证。

（二）各地今后建立县及县以上石油经营机构，须经省财办统筹规划后由地市州级财办批准实施。

（三）油库、加油站的建设，除新建的铁路公路沿线和开发区可合理建设经营设施网点外，其它地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凡新建 3000m³ 以上的油库由省计委批准，其余的由地市州计委批准；新建加油站，建设单位应征求当地石油公司意见后报当地计委批准。

（四）外省来川经营成品油的油田、炼厂和其它货源单位，由省计委统筹安排，石油公司系统和有关部门企业要积极主动地与这些资源企业联系，做好了联建联营工作，审批程序按上述原则办。

三、进一步加强油品经营、储运的安全管理。

一切油品经营及储运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油品经营、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健全各类安全责任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明确专兼职消防人员，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消防设施不齐备，安全管理不善，经限期整改不好的加油站，坚决予以取缔。

四、严格税收管理，增加财政收入。

鉴于经营石油是有利行业，所有从事油品经营的单位，都必须照章纳税，除直接经营计划内农用柴油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税收照顾外，都应依照国有企业的所得税率纳税。

五、我省成品油市场的清理工作由省财办牵头，省计委、经委、工商、税务、审计、公安、消防、石油公司等单位参加，组成领导小组。年底前对全省现行经营的所有单位和个体，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分别作出停止营业，注销执照，限期整改或明令取缔经营资格的处理。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协同作战，严格把关，力争全省清理工作在十一月底完成。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州在十二月底前要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主动担负起市场责任，克服困难，努力开拓进货渠道，扩大销售网点，切实保障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油的需要。